

# 房東 / 房客

## 親自答辯

### 摘要說明書 (CIV-LT-91)

資源中心

紐約市民事法院

## #9：付款

抗辯 #9 載：租金，或部份的租金，已付給原告人。此抗辯亦稱為“付款。”

若你已付了屋主或房東在訴狀書所索取的部份或全部租金，你便對該欠租控訴具備了抗辯條件。當你前往法庭時，你應告知法官或法庭律師你在何時及如何繳付租金的。你應帶同一切你所擁有的付款證據前來法庭，例如租金收據，已兌現支票，信件或曾目睹你付款的證人等。如果法官認為你已付清了租金，該欠租案件便會被撤銷。如然你證明只付了部份租金，你便要付清到期租金的餘數了。